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紀青佑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9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0436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301000000A1060436529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時，該繼承人應繼分之歸屬疑義1案，請依說明二意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6年9月18日法律字第10603513050號函辦理，兼復貴府106年7月24日府地籍字第1060241905號函。
- 二、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：「……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：『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』、第1144條第1款規定：『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』及第1176條第1項規定：『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』是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，其應繼分由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平均分受之；若無被繼承人之配偶者，其應繼分即應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（74年6月3日修正理由第1點參照）。由是可知，民法第1

地籍科

收文:106/09/22



16106003516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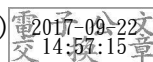


176條第1項所稱『同為繼承之人』，係指民法第1138條所定同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及配偶繼承人而言（本部104年8月31日法律字第10403510780號函參照）。本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均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故其中一人拋棄繼承時，參考民法第1176條第1項規定，其拋棄部分應歸屬其他同順序之繼承人。……」是以本案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時，該拋棄之部分如何歸屬，本部同意貴府所擬意見，依法定應繼分之比例歸屬於其他法定繼承人繼承，而非限於遺囑所指定之繼承人繼承。

三、隨文檢送上開法務部106年9月18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



訂

線